

羊

□低眉

紫琅  
诗会

羊会低头吃草,只会低头吃草。  
对自己在人这边的归类,它并不知晓。

一只羊,它如果莅临谁的梦境  
它不是来向这个人索要衣服  
也不是来抱怨。

它很可能,是被这个人梦里的白吸引了

作为最早被人类驯化的动物,  
羊的本质,是一只羊。

一匹蓝

□孙剑

芬芳  
一叶

大雾过后,河滩仿佛被洗濯了一般。  
有垂钓的人将车子停在了闸桥,我也跟着靠边停下了车,大有停车坐爱枫林晚的意趣。

不过,此时还是下午两点。阳光在林间扑闪,晶晶亮的。

沿着水泥斜坡路面往南,云杉和女贞间投下的光芒一直在眼前闪烁。

空气里有些清凉,绿油油的野麦草覆盖着农舍后面的田野。“水绕陂田竹绕篱,榆钱落尽槿花稀”。

几株枫叶孤零零地红着,仿佛在原野点了朱砂一般。

穿过女贞树林,往河滩走。水面泊着一艘船,仿佛生成在一张陈年宣纸上。“一叶扁舟,便恁急桨凌波去”,像是特意在那里布置了景致,等你去拍、等你去画。船身灰蒙蒙的,放着一些柴草和破旧的轮胎,一看就是多年没用了。

岸边发黄的茅草匍匐在水边,像国画里随意的勾勒。榆树林从岸边排列到田野,风细微地穿过林子,那里落满了枯叶,泥土里夹杂着苔藓和枯草的气味。林子灰白而寂静,神秘莫测似的。一个老人以为我来购树,说了他的榆树好。知道我不买,他有些失望。

随后他忙着去用镰刀修剪旁边的女贞,树林里不时传来脆生生的枝叶喧哗声。芨芨草、苜蓿、荠菜、野生菜……星星点点散在岸边。一个老人在林子里割草,不知谁家的一只羊摔在岸边大树上,咩咩咩叫着。

抬头仰望闸桥,云杉的叶还没完全褪去,赭石色洒在了湖泊一样蓝的天空。裸露的枝干苍劲有力,插入大地,挺向蓝天,令人惊叹它的筋骨。

不远处的窑厂早就关闭了,烟囱伸向天空,给冬天的原野带来了生动的气息。

闸桥的另一边,三个男人坐在红色塑料板凳上垂钓。天空和湖面蓝色相映交接。

桥的投影把水面切割了明暗两面,明亮的那部分,没有随风而起的层层鳞浪,却是蓝锦缎似的,只是安静、只是蓝,蓝得深湛、蓝得柔和。

仿佛你半天的行走,都在为等待那份蓝而在铺垫,视野的重心一下子也为那抹蓝而倾斜。

桥东有人在打牌,桥西有七八个中老年男人,有的站在墙根,有的坐在电瓶上,他们在暖阳下聊天,铁皮壳小店里的老人在忙里忙外整理糖烟酒等物品。看他们的神色,新年仿佛已经提前到来似的。



红海陈顺源

仪式

□云墅

玉兰  
一瓣

冬日的早晨天气阴沉,气候寒冷。我翻遍了衣橱,也似乎找不到一件像样的大衣,你知道我已三十五岁了,今天是我有资格参加的最后一场公务员考试,无论怎样,都不能穿得太寒酸,仪式感做足,事情就成功了大一半,还不止大一半,是完成,完全成功,或者完美成功,完败的反义词。

小半年前,网上就很火了一件事。武大一位理工青年举行了一场浪漫而盛大的求婚仪式,他用九千九百九十九朵玫瑰缀成一条求爱之路,并在唯美音乐的伴奏下,一路抛洒玫瑰花瓣,向心仪的的女孩深情表白,片片花瓣雨飘落在身后,就像一位有情人依傍并牵绊着另一位有情人,缠缠绵绵……

武汉2020年的疫情更为这场仪式增添了活在当下的悲壮之感,场面一度非常感人,也一时轰动了90%的网络文艺老、中、青年们。虽然武大青年出生寒门,家境并不宽裕,照常理来说,不该如此铺张浪费,但他为娶一位大家闺秀所用的心思和制造的仪式却深入人心。

仪式使这一时刻不同寻常。我在穿大衣这件事上一筹莫展,就像莫泊桑《项链》中的那个玛蒂尔德,为了参加一场并不属于自己的聚会。是的,这场公务员考试已经不属于我了。

我老了。二十七岁硕士毕业时,有一位温文尔雅的男士向我求了婚,他是一个文质彬彬、气质里略带一丝忧郁的文学青年,他最景仰的文学大师说起来你可能不相信,一位21世纪AI时代潮男,不去追捧《三体》《薛定谔的猫》《肽》,却对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作家们如数家珍,其中甚至还包括世人闻所未闻的小众作家,比如一生只写过四部小说的美国作家约翰·威廉斯,他将他的《斯通纳》奉若至宝。

他说有一天他一定会成功,但目前为止,除了在这座三线城市的地方报纸上发表了一些豆腐块文章,他还未取得任何可以称道的成绩。除此之外,他也努力在起点中文网上日更,但他过于思辨性的文

字总是会对故事流畅性和阅读快感造成创伤性的损害,所以他的读者实是门可罗雀。

他靠时薪来维持基本的日常收入,说实话他非常勤奋,在我眼里我坚信他一定会取得成功。

我不后悔,尽管我在看到网络上那场“伟大”的求婚“秀”时,眼眶潮热,内心翻涌,但我从来没有对我的选择后悔过,我的亲戚朋友们,包括我的父母都摇头叹息,但在我坚定的眼神和巍然不动的心思面前,他们都非常识相地保持了沉默。

结婚不久,我就生了女儿,我把她取名为“潇潇”,至今不知是什么原因,我的潇潇先天智障,她今年已八岁了,刚上小学,她在学校里有时很快乐,比如前几天学校组织了烧烤,她就像只欢快的小蝴蝶一样,在人群里舞姿蹁跹,一会儿拿一串鸡腿骨给她的数学老师,一会儿又拿一串海带给她的英语老师,她的英语老师很美,身材很棒,喜欢素食,老师们都对她表示感谢,夸她真懂事!

但她有时很不快乐,被安排在教室里最后一排靠北边窗户,楼层很低,自进入冬季之后,她就晒不到过阳光,她向我哭诉,我抚摸着她厚厚的头发,安慰她:“潇潇乖,又不是一直在上课,下了课你就跑到走廊上晒太阳。”潇潇立马就笑了,她总是这样,像金鱼一样,对于不愉快的事只有七秒钟的记忆。

潇潇三岁时,我们才发现这小孩子异常,她总一个人自言自语,然后就笑,眼神迷离,仿佛正在梦境中,我故意在她眼前晃来晃去,她却完全视而不见。我们带她去看了医生,医生说,再生一个吧!

没有时间犹豫,我很快就生了一个儿子,你知道我和我的先生水乳交融,除了生活有点拮据之外,我们俩简直就是天衣无缝。很幸运,我的儿子非常聪明,智商几乎超越了小区里所有同龄的孩子,以至于至今我同样搞不清楚是什么原因,就跟搞不清楚潇潇为什么会是智障一样。一个人,一不小心,于某一个时间,沦为幸运或不幸的人,难道是

真取决于“上帝的心情如何”么?

我的儿子无疑是上帝恩赐给我的天使,是上帝为了补偿他一时心情不爽的愧疚而发的慈悲,哦,不,是爱,上帝给予的是爱!所以上帝于我只有爱,但爱是天底下最靠不住的东西!只要他一不高兴,或一时昏聩,他就抛弃我了,不爱我了,所谓爱我的人有时却对我完全没有慈悲。

我的儿子,我视若珍宝的儿子,我那长得像拉斐尔一样英俊的儿子,他在三岁半时被上帝以永远封印的方式掠夺回去。我的儿子,他永远闭上了那双水晶一样清澈的眼睛,他小小的躯体被轧在比他身体还大的车轮底下。我哭得死去活来,心被撕裂一般的痛楚。

一年半的时间被寸寸拖在地上,举步维艰,但我还是怀孕了,我怀上了我的第三个孩子,我说过我和我先生水乳交融,只要我还有他,我就不会放弃,我的第三个孩子已经四个月了,他每天早晨,都会以踢腿的方式向我问早安,有时候他忘乎所以地调皮,我就把他爸爸的手拖过来,抚摸他、跟他打招呼、跟他说话,小东西仿佛就开心得很,我仿佛能看到他那双水晶一般的眼睛,眨啊眨的。

对,我今天就是要带着他一起去参加我的公务员考试,我其实已经做好了一切准备,我胸有成竹,这也是我的盛会,我现在只剩仪式,或者说,我其实早已准备好了仪式,我这么多年遭遇就是为了这一刻,我不必再为它一筹莫展,我穿什么大衣都不再能改变我必将成功的命运,否极泰来。

我挑了一件芥末绿的半长西装领大衣,它正好搭配我浅灰色烟管领的毛衣。我都选了宽松款,你知道,我亲爱的孩子已经四个月了。

先生对我的仪式翘起大拇指:仿若珠翠簪绾乌发,好似芳青草缀大地,美若天成!对了,一会儿他会送我去考场,还有他也正在努力备考,不过他是在准备另一场考试。露台上,我看不见太阳正渐渐升起来,阳光越来越温暖,而我的心,也越来越激扬,它正开足马力,时刻做好准备,与我聪明的大脑一起,完成!完美取得成功!